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及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股东，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二、回购数量：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及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四、回购申报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披露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申报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快递寄送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五、回购完成时间：

股权交割完成时间以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六、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确定以下人员作为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联系入。

联系人：曾宪标

联系电话：0755-89572020

邮箱地址：zxb@baiousen.com

传真：0755-8957209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高石集团 B 厂 B 区互联 E 时代 5 楼 A 区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